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3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依托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于1992年获批成立，是广东省第一批、农业类获批的第一个省重点实验室。实验室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瞄准国际科技发展前沿，以产业需求为导向，育种技术为核心，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的稻作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高地，引领南方籼稻创新发展方向，为水稻产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粮食安全提供重要科技支撑。

    根据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落实实验室开放协同工作，秉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拟设立2023年度开放课题。现发布申报指南，接受国内外相关学科的学者和研究人员的申请。

一、课题支持的研究方向

1、水稻产业重大需求种质资源的收集与深度鉴评

2、水稻重要性状基因鉴定及分子调控机理研究

3、水稻育种新技术及种质创新

4、水稻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研发

二、课题申请须知

1、本次开放课题设置6 项，课题额度为5 万元，项目执行期为1年半（2024 年1 月1 日至2025 年6 月30 日）。

2、申请者可根据课题支持的研究方向自由选题申报。

3、开放课题申请人为非本实验室依托单位的科技人员，项目组成员须包含本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人员至少1 名。

4、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须将项目组中本实验室依托单位科技人员列为完成人之一，同时将本重点实验室列为完成单位之一（中文：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New Technology in Rice Breeding），并标注重点实验室运行项目（中文：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2023B1212060042；英文：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New Technology in Rice Breeding，2023B1212060042）。

5、申请者需认真填写《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盖章后，于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申请书》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2 份交重点实验室管理部。

6、开放课题《申请书》经重点实验室管理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立项，如专家未提出修改意见，此《申请书》自动转化为课题任务书；如需调整则由重点实验室管理部通知、申请者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申请书》。

7、立项通知将于2023年12 月31 日前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达，黄章慧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东一街3号（邮编510640）

   联系电话：020-87596559，020-85514257

   电子邮箱：keda@gdaas.cn

附件1：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2：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1**

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1、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理念，面向国内外开放，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非本实验室依托单位人员申请与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开放课题。

2、开放课题每年资助课题数、每项课题经费额度、研究期限按指南通知。

3、开放课题资助立论清晰、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的研究，鼓励具有开拓性、前瞻性的创新性研究和交叉科学研究。

4、申请者应根据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结合自己的研究兴趣自由选立课题。

5、开放课题需由非本实验室依托单位研究人员申请并担任课题负责人、需有本实验室的科技人员至少1人作为主要参加人参与研究。

6、申请者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

7、申请者需认真填写《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者经所在单位盖章审批后，将《申请书》纸质版交给重点实验室管理部、WORD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8、开放课题《申请书》经重点实验室管理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立项，如专家未提出修改意见，此《申请书》即为课题任务书；如需调整则由重点实验室管理部通知、申请者按要求修改后再次提交《申请书》。

9、课题经费用于资助《申请书》约定的研究内容，经费使用应遵守本实验室依托单位的财务制度、在依托单位报账、不能划拨到外单位使用；经费支出应按《申请书》上的预算科目及额度执行。

10、开放课题实施满1年后需提交进展报告。

11、开放课题在实施过程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事项，需由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给实验室管理部，由实验室管理部组织专家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12、因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课题实施方案需调整，则调整的方案需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管理部备案；课题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管理部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应提出终止课题申请。

13、成果：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评议或鉴定成果等**必须与课题内容相关并将参与课题的本实验室科技人员列为完成人**，同时本重点实验室**必须作为完成单位之一**（中文：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英文：**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New Technology in Rice Breeding**),成果应标注“[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http://pro.gdstc.gd.gov.cn/egrantweb/ctrapprove/list-all)”及项目编号“2023B1212060042”，英文标注“**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New Technology in Rice Breeding**”。未署本重点实验室名称及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14、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管理部（由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科研科兼任）负责对项目进行管理。

15、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附件2

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申请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主持人** | **：** |  |
| **承担单位** | **：** |  |
| **主管单位** | **：**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
| **起止时间** | **：** | 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 |
| **申报日期** | **：** | 2023年12月10日 |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2023年**

**一、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摘要** |  | | | | | | | |
| **主要成员︵含主持人︶**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位** | **所在单位** | **职称/职务** | **分工** | **签名** |
|  |  |  |  |  |  | **主持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项依据** | **(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相关研究的现状、应用前景分析)** | | | | | | | |
| **研究内容** | **（主要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及采取的解决方案；创新点；计划进度）** | | | | | | | |
| **要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 | |
| **前期工作基础** |  | | | | | | | |

**二、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新增经费总额 | |
| 支出经费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 (1)材料费： |  |  |
| (2)测试化验加工外协费： |  |  |
| (3)燃料动力费： |  |  |
| （4）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费： |  |  |
| （6）劳务费： |  |  |
| （7）专家咨询费： |  |  |
| （8）直接费用其他支出： |  |  |
| 合 计： |  |  |

**三、审核意见**

|  |  |
| --- | --- |
| **承担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广东省水稻育种新技术**  **重点实验室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